104年
桃園市性別圖像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編印
中華民國105年8月　出版

目　次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就業、經濟與福利 3

人口、婚姻與家庭 8

教育、文化與媒體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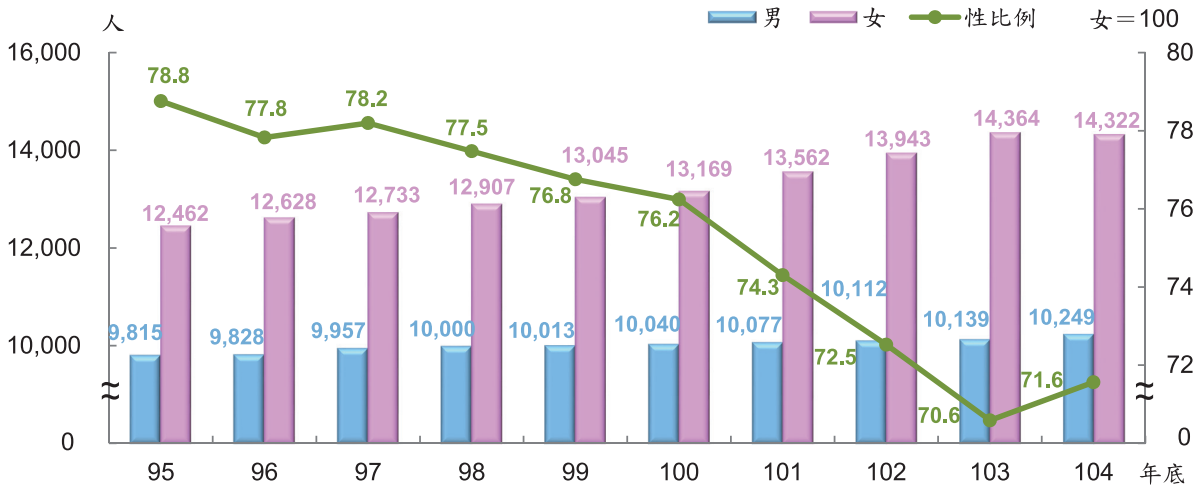
人身安全與司法 14

健康、醫療與照顧 16

環境、能源與科技 18

104 年底本市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數 2 萬 4,571 人，其中男性為 1 萬 249 人，女性為 1 萬 4,322 人，分別較 103 年底增加 110 人及減少 42 人，近 10 年性比例整體呈下降之勢，惟 104 年男性增加及女性減少，性比例微升至 71.6。

公教人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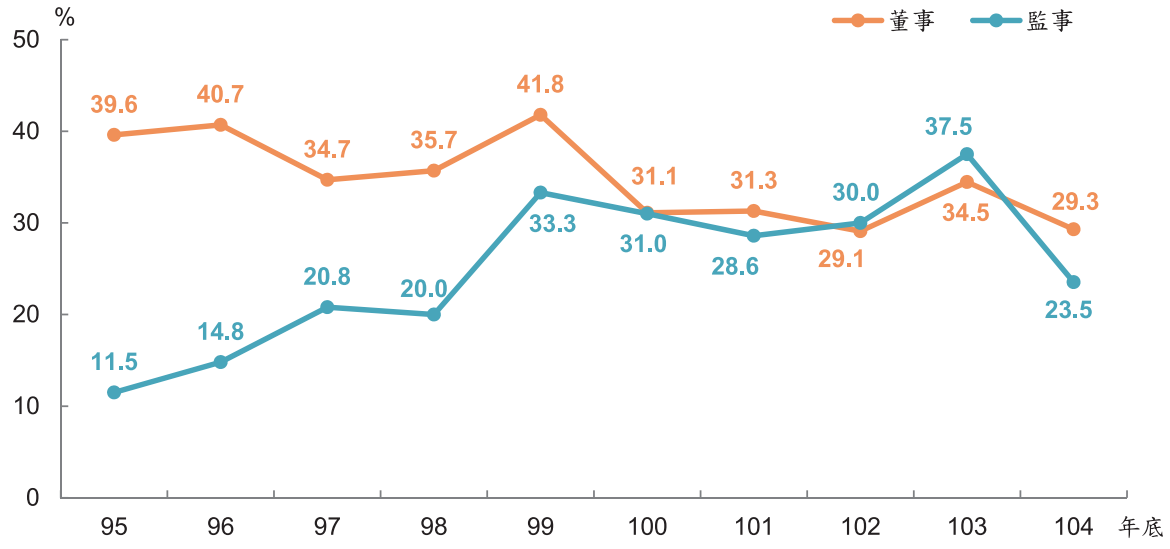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註：①公教人員數統計範圍包含市議會、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區公所所屬機關。

②性比例係指每百位女子所對應之男子數。

觀察近年本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監事女性比率，104 年底董事女性比率 29.3%，較 95 年底減少 10.3 個百分點，整體呈遞減之勢；監事女性比率 23.5%，較 95 年底增加 12.0 個百分點，整體呈遞增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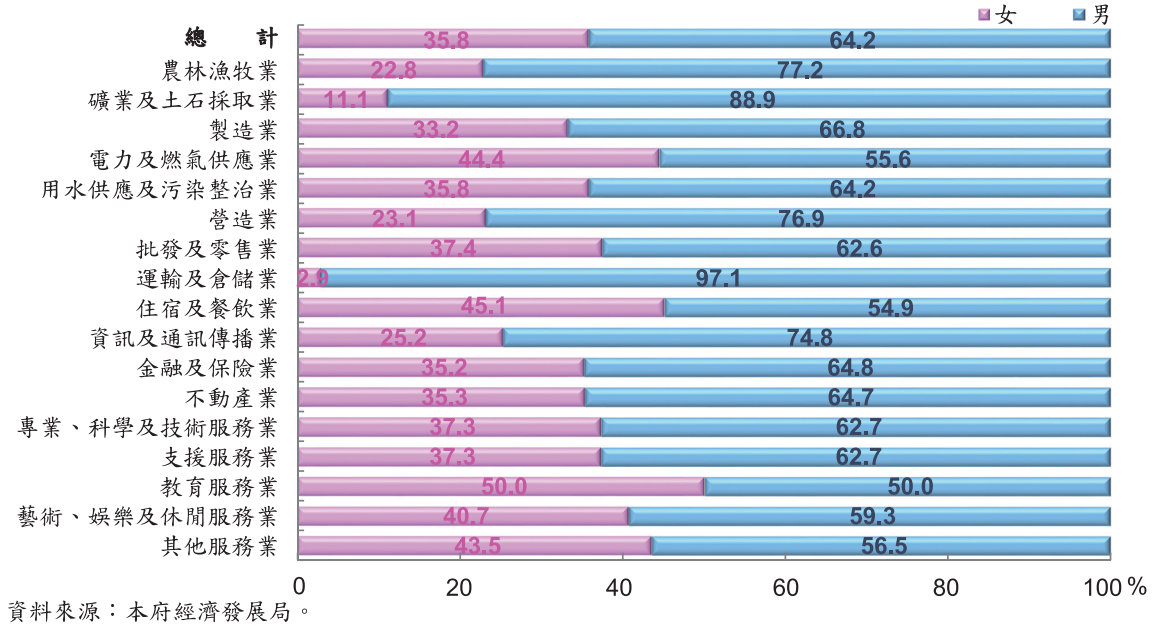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監事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104 年底本市商業登記家數 4 萬 9,234 家，負責人為男性者 3 萬 1,623 家，占 64.2%，為女性者 1 萬 7,611 家，占 35.8%；按行業別觀察，女性負責人比率以教育服務業占 50.0% 最多，住宿及餐飲業占 45.1% 次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與運輸及倉儲業比率則相對較低，均低於 2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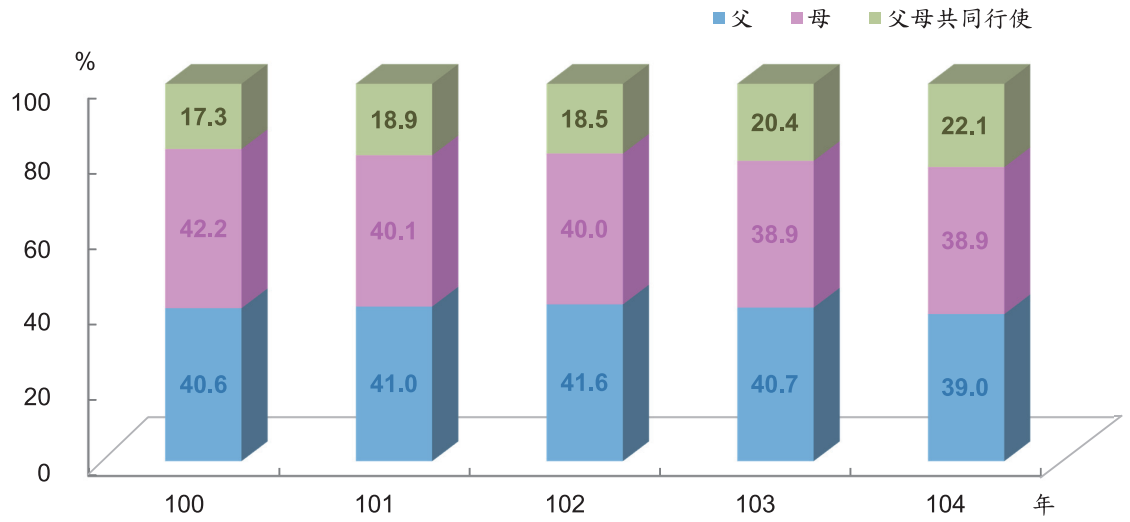
104 年底商業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結構按行業別分



資料來源：本府經濟發展局。

為保障未成年人之權利，民法規定夫妻關係消滅時，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原則，係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104 年本市由父母單一方行使或負擔之比率分別為父 39.0% 及母 38.9%，較 100 年減少 1.6 及 3.3 個百分點，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則由 17.3% 增至 22.1%，為近年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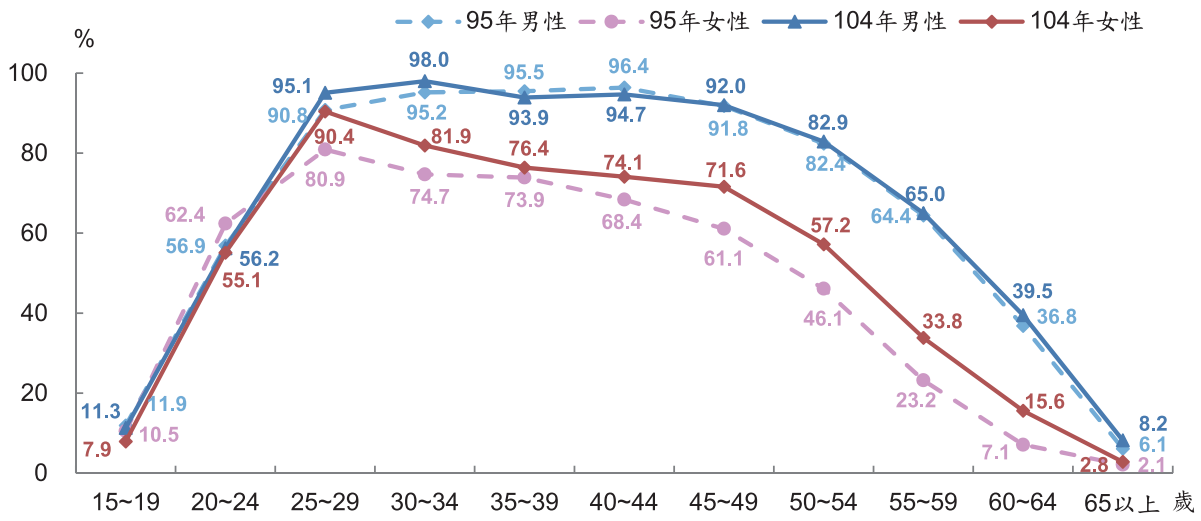
夫妻關係消滅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各歸屬別占比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註：自100年起始有相關統計。

觀察兩性在不同年齡層投入勞動市場的情形，104 年本市男性勞動力參與率以 30 至 34 歲 98.0% 最高，女性則以 25 至 29 歲 90.4% 最高，兩性於 30 歲前均隨年齡增長而上升，且差距不大，受婚育影響，30 歲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隨年齡逐降，男性則自 50 歲後始有明顯降幅。另與 95 年相較，各年齡組男性勞動力參與率變化不大，25 歲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則較 95 年提升，兩性差距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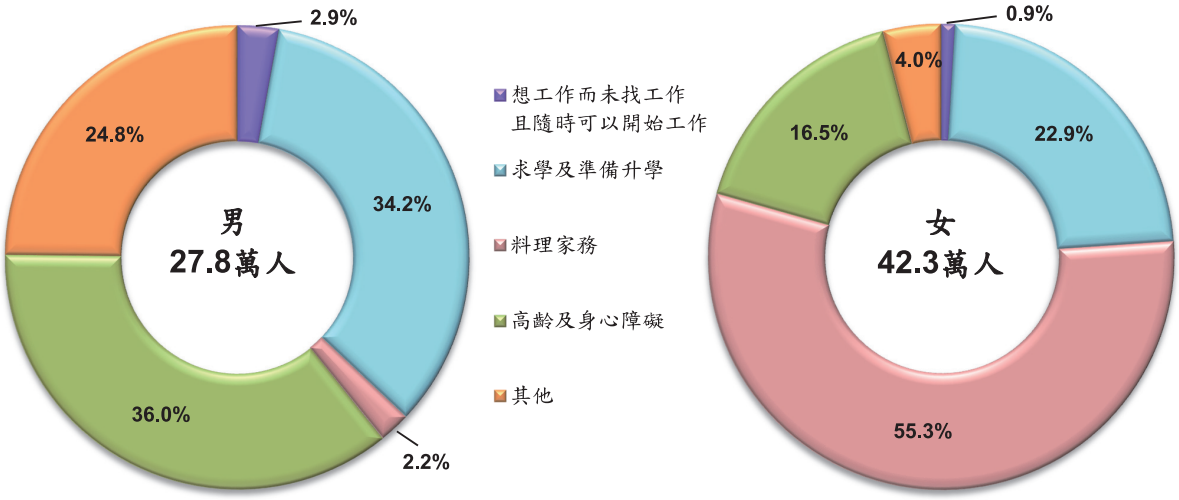
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組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註：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人口/15 歲以上民間人口*100%。

104 年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未參與勞動市場人數為 70.1 萬人，其中男性有 27.8 萬人，女性為 42.3 萬人。進一步探究其未參與之因，男性以高齡及身心障礙者占 36.0% 最多，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占 34.2%；女性則以料理家務者占 55.3% 居首，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占 22.9% 次之。

104 年未參與勞動市場人數各原因別占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註：細項總和不等於 100%，係四捨五入所致。

104 年本市就業人數計 99.4 萬人，其中女性 44.6 萬人，占 44.9%，較 95 年之 43.5% 上升 1.4 個百分點。探究各行業別兩性就業結構，104 年農、林、漁、牧業及工業之女性占比為 16.7% 及 35.6%，均低於男性，反之，服務業女性占比則高於男性，占 53.5%，與 95 年相較，農、林、漁、牧業及服務業女性占比分別上升 3.4 及 2.5 個百分點，而工業下降 0.6 個百分點。

就業人數與女性占比按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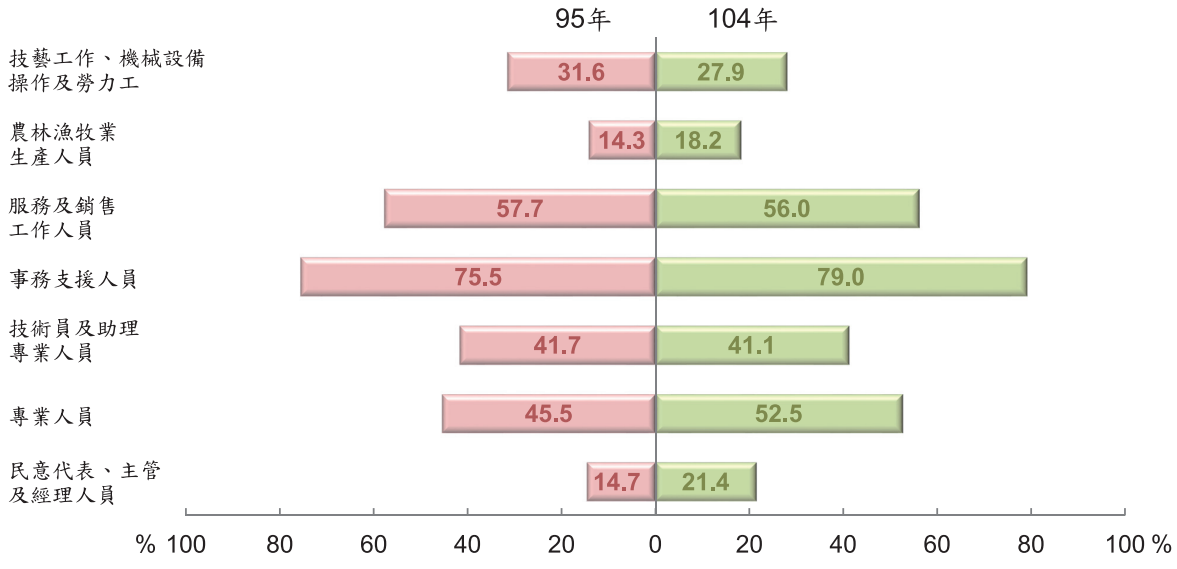
		總計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人數（萬人）	95 年	84.1	1.5	39.0	43.7
	104 年	99.4	1.2	45.5	52.7
女性占比（%）	95 年	43.5	13.3	36.2	51.0
	104 年	44.9	16.7	35.6	53.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註：人數之細目總和不等於總計，係四捨五入所致。

以就業者職業觀察之，104 年本市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事務支援人員與專業人員均呈女多於男，其中事務支援人員女性占比近 8 成。與 95 年相較，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女性比率由 14.7% 升至 21.4%，專業人員由 45.5% 增至 52.5%，顯示女性在職場上之權力及影響力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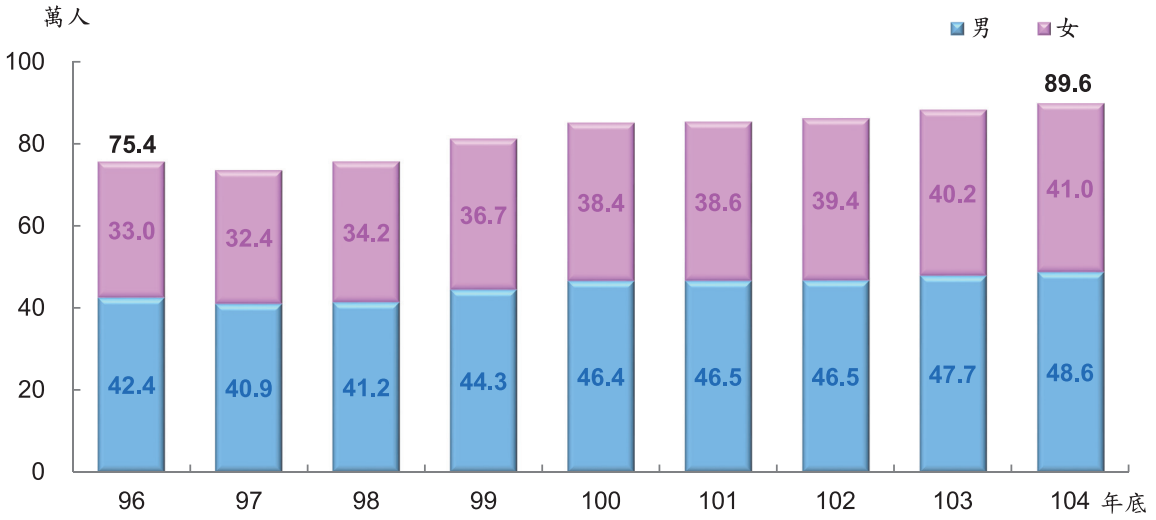
就業人數女性占比按職業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本市就業人口以參加勞工保險者居多，104 年底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達 89.6 萬人，較 96 年底 75.4 萬人增加 18.8%。就性別分析之，歷年男性勞保被保險人數均多於女性，約占 5 成 5，男性由 96 年底 42.4 萬人增至 104 年底 48.6 萬人，增 14.6%，女性則由 33.0 萬人增為 41.0 萬人，成長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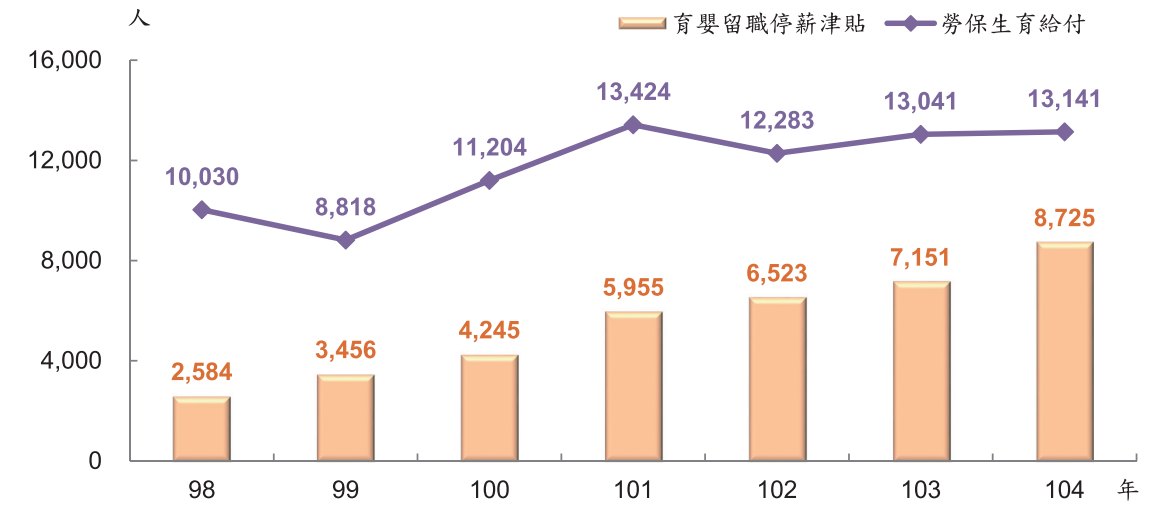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
註：自96年起始有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就業者享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利，98 年就業保險法修訂並增加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本市核付人數由 98 年開辦之 2,584 人逐年提升至 104 年 8,725 人，成長 2.4 倍；另觀察勞保生育給付核發情形，104 年計核付 1 萬 3,141 人，較 98 年增 31.0%，與 101 年龍年生子潮時相較則微降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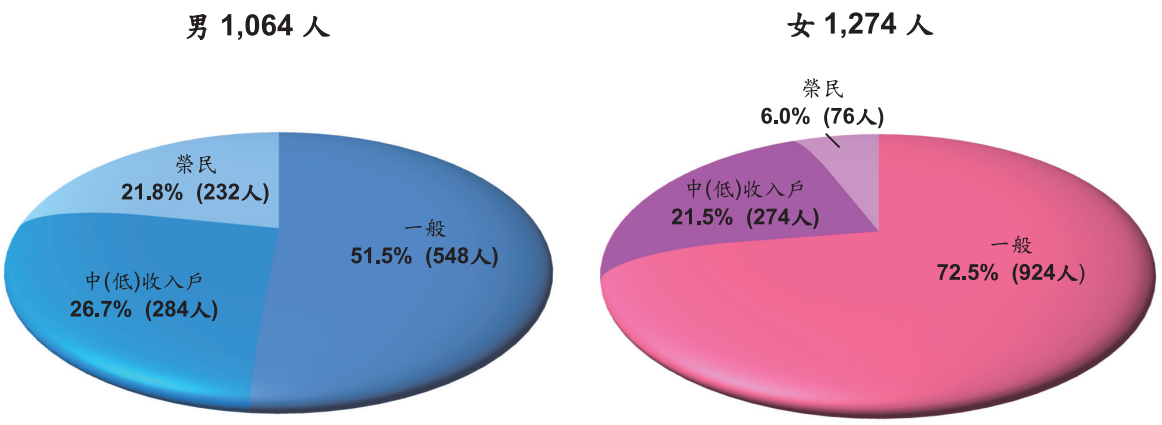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勞保生育給付核付人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
註：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98年5月起開辦，各年人數僅計初次核付者。

104 年底本市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共 2,338 人，其中男性 1,064 人，占 45.5%，女性 1,274 人，占 54.5%；依身分別觀察之，男性以一般獨居老人 548 人居多，約占 5 成，獨居中（低）收入戶老人及榮民分別有 284 人及 232 人，各占 26.7% 及 21.8%，女性亦以一般獨居老人 924 人居多，占逾 7 成，獨居中（低）收入戶老人計 274 人，占 21.5%，榮民則有 76 人，占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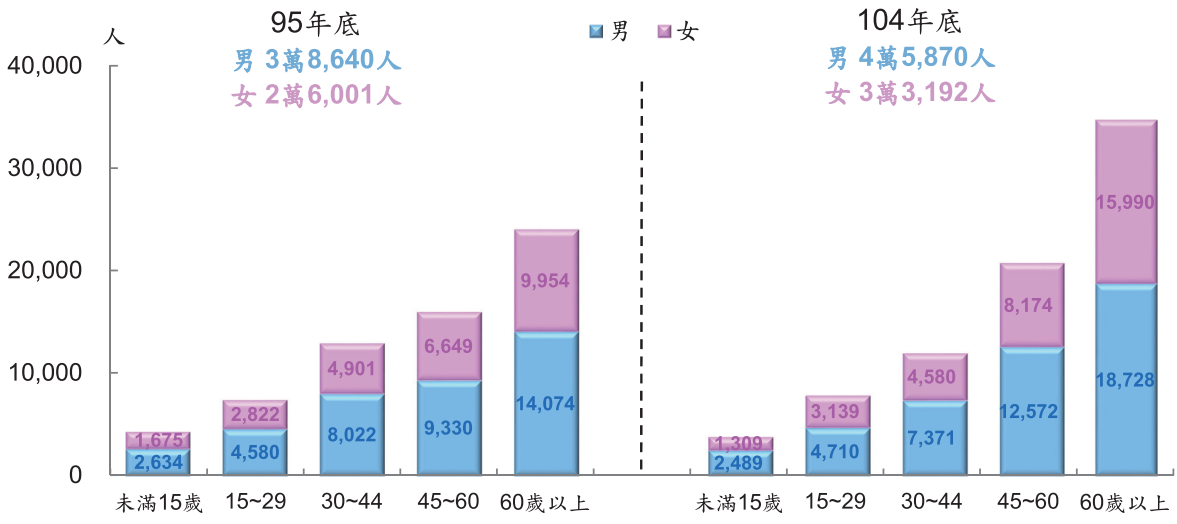
104 年底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各身分別占比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本市身心障礙者人數由 95 年底 6 萬 4,641 人增至 104 年底 7 萬 9,062 人，其中男性由 3 萬 8,640 人增至 4 萬 5,870 人，女性則由 2 萬 6,001 人增至 3 萬 3,192 人。依年齡觀察之，各年齡組均呈男性多於女性，兩性皆以 60 歲以上人數居多，104 年底男性身心障礙者 60 歲以上者占 40.8%，女性則占 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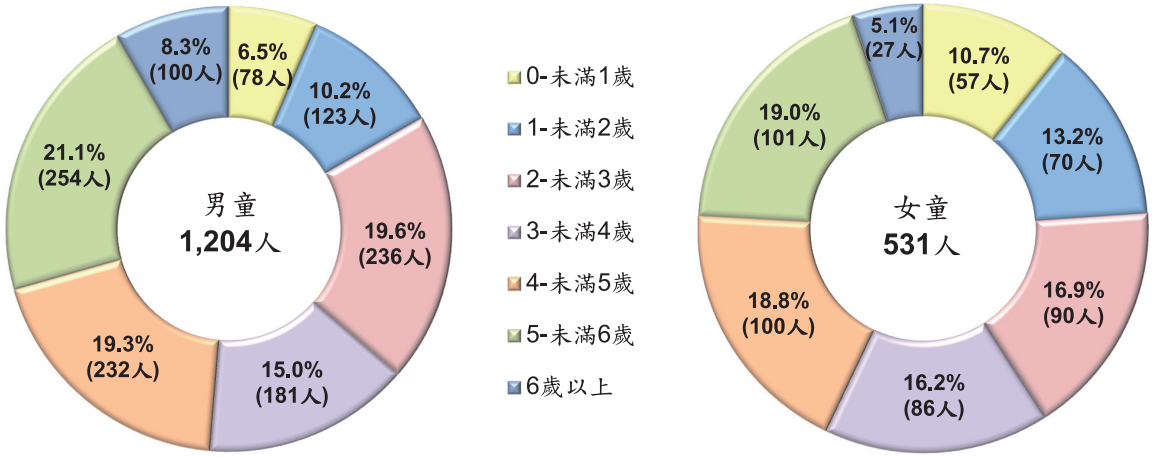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組別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4 年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通報個案計 1,735 人，其中男童 1,204 人為女童 531 人之 2.3 倍；進一步觀察通報個案之年齡，男童以 5 至未滿 6 歲 254 人居多，占 21.1%，2 至未滿 3 歲 236 人次之，占 19.6%，女童亦以 5 至未滿 6 歲 101 人最多，占 19.0%，其次為 4 至未滿 5 歲 100 人，占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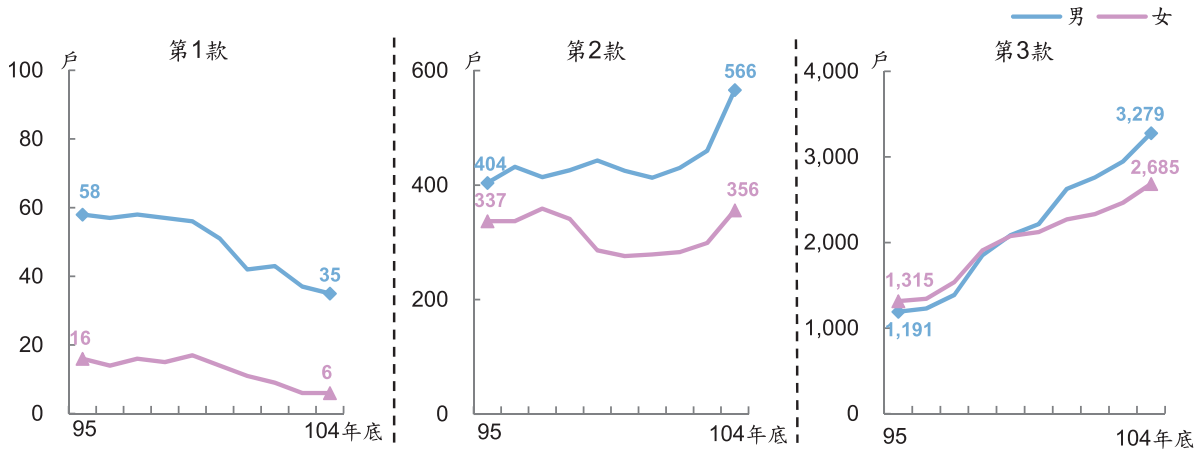
104 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通報個案人數各年齡組別占比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細項總和不等於 100%，係四捨五入所致。

104 年本市低收入戶計 6,927 戶，其中男性戶長有 3,880 戶，女性則有 3,047 戶。觀察 10 年來各款別之變動，第 1 款戶數呈下降趨勢，男性戶長由 95 年底 58 戶降至 104 年底 35 戶，女性由 16 戶降至 6 戶；因社會救助法多次修訂認定標準，第 2 款男性戶長由 404 戶增至 566 戶，女性由 337 戶升至 356 戶，第 3 款男性戶長則由 1,191 戶增至 3,279 戶，女性由 1,315 戶升至 2,685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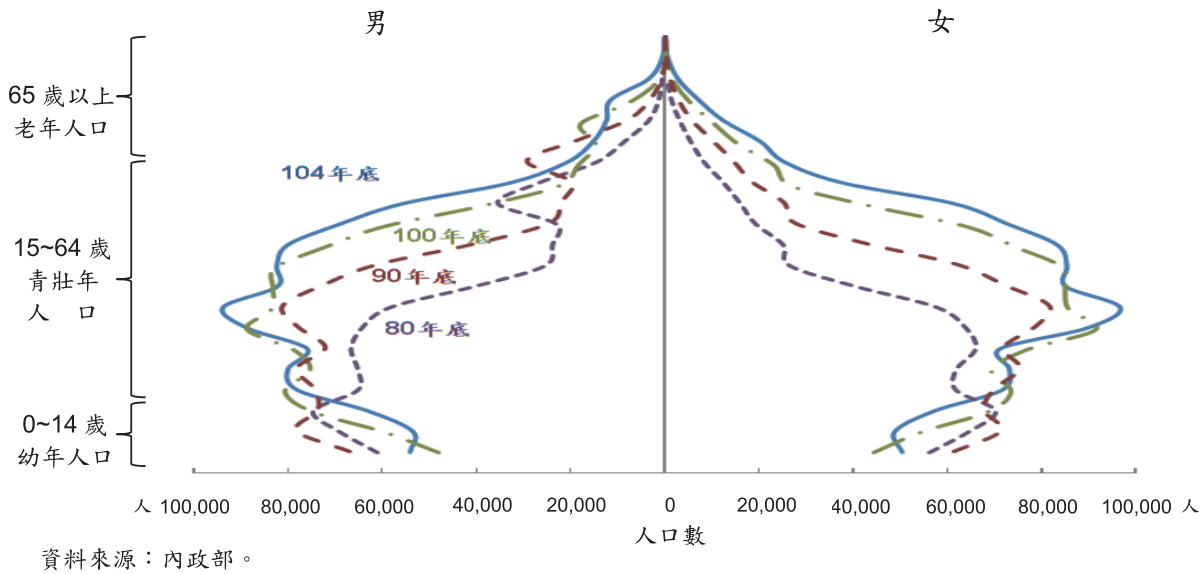
低收入戶戶數按戶長性別及款別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本市 104 年最低生活費為 1 萬 2,821 元，低收入戶第 1 款係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者；第 2 款為 1/3 以下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者；第 3 款則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3 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者。

由歷年人口金字塔觀察男女各年齡層人口消長情形，104 年底本市幼年人口（0 至 14 歲人口）相對較少，反映出近年生育率普遍偏低，另青壯年人口（15 至 64 歲人口）及老年人口（65 歲以上人口）則明顯增加，人口老化現象日益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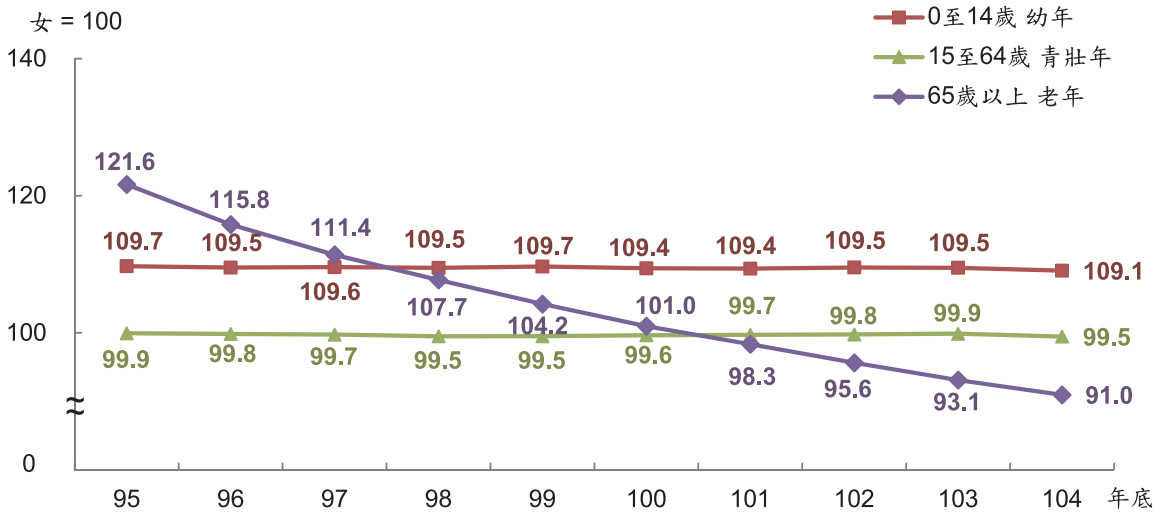
人口金字塔



資料來源：內政部。

自 95 至 104 年期間，本市幼年人口及青壯年人口之性比例變動不大，各年均分別略高於 109 及略低於 100，另依內政部統計，近年本市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平均壽命）較男性高，且差距逐漸擴大，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性比例逐年降至 91.0。

人口結構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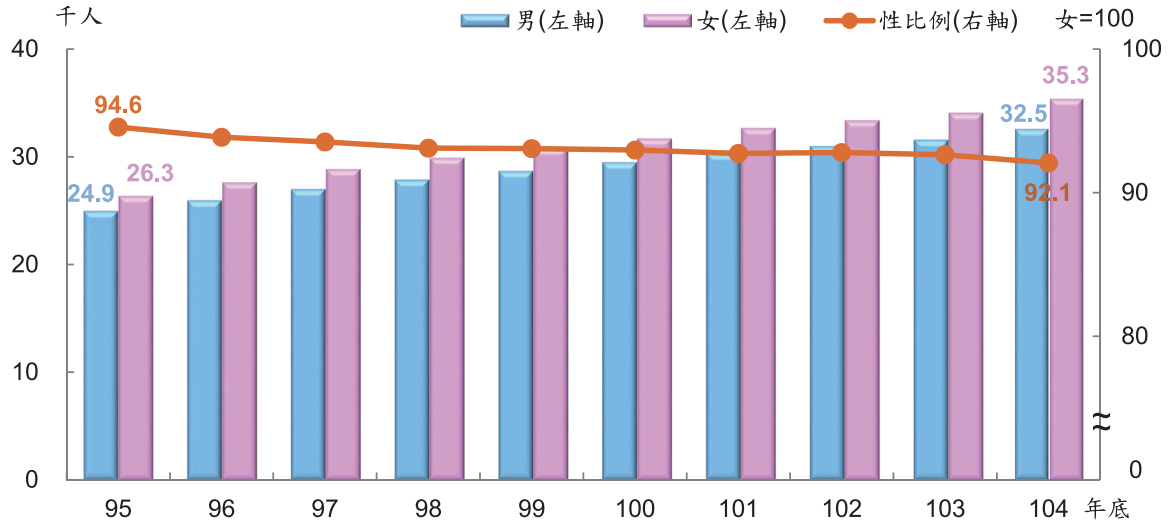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性比例指每百位女子所對應之男子數。

104 年底本市原住民人口 67.8 千人中，男女分別為 32.5 千人及 35.3 千人；近 10 年女性人口增加 34.2%，男性人口增加 30.5%，性比例則由 95 年底 94.6 逐年降至 104 年底 92.1；另依內政部統計，近年我國原住民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平均壽命）均較男性為高，致長期以來原住民女性人口多於男性。

原住民人口及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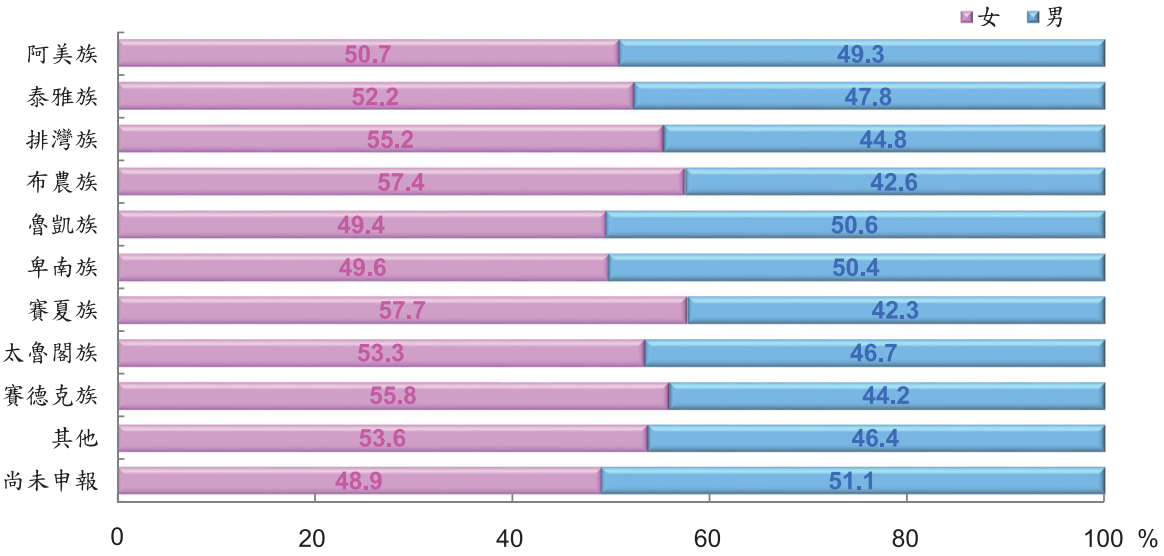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性比例係指每百位女子所對應之男子數。

另依內政部統計，104 年底本市原住民族中，人數較多之 9 個族群占本市原住民人口 96.8%，進一步依各族人口之女性比率觀察，以賽夏族占 57.7% 最多，次依序為布農族 57.4% 及賽德克族 55.8%；魯凱族及卑南族則為男性多於女性，男性比率分別為 50.6% 及 50.4%。

104 年底原住民族性別結構按族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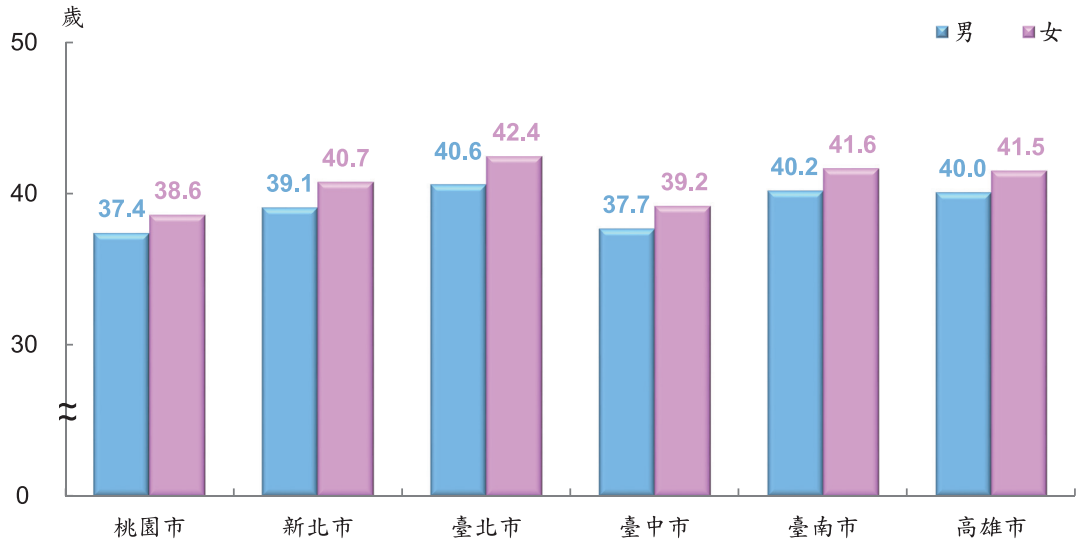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其他族群含鄒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

依內政部統計，104 年底全國平均年齡為 40.2 歲，本市平均年齡為 38.0 歲，其中男性平均年齡為 37.4 歲，女性平均年齡為 38.6 歲，皆低於全國平均，亦為 6 都中最年輕，顯示本市產業動能充沛，人力資源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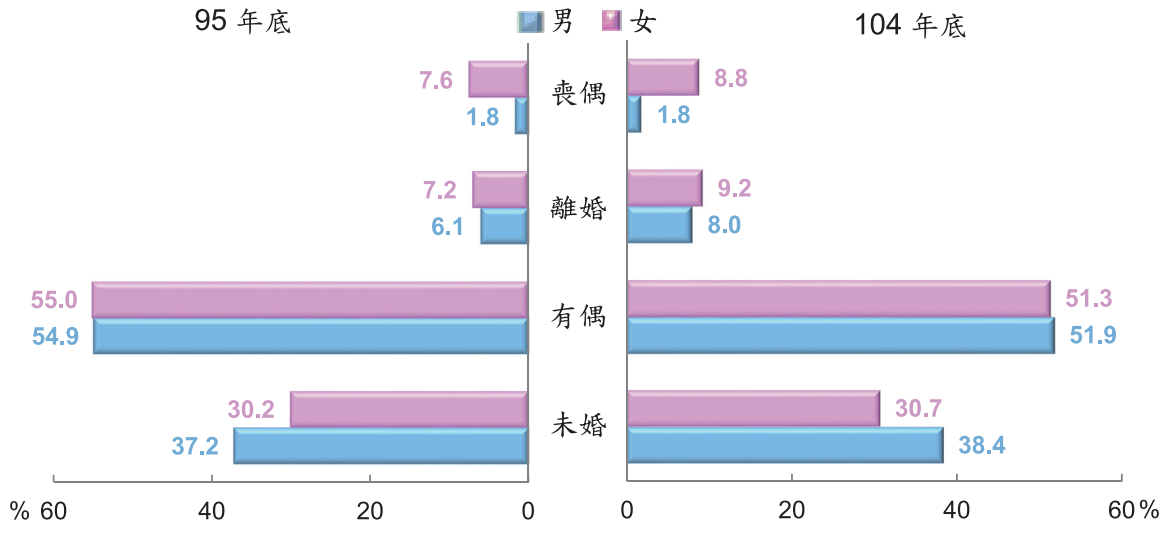
104 年底 6 都人口平均年齡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4 年底本市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男性有偶比率為 51.9%、女性 51.3%，分別較 95 年底減少 3.0 及 3.7 個百分點，其餘比率皆相對增加。另女性喪偶占 8.8%，為男性喪偶占 1.8% 之 4.9 倍，與 95 年底相較，則增加 1.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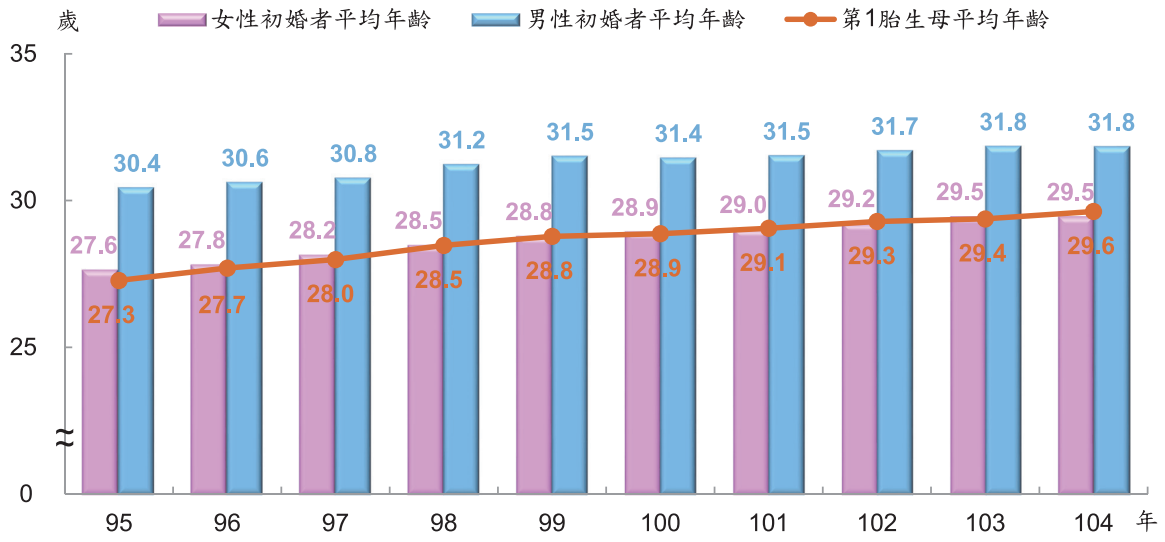
15 歲以上人口各婚姻狀況別占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4 年本市男女平均初婚年齡分別為 31.8 歲及 29.5 歲，較 95 年分別增 1.4 歲及 1.9 歲，生育第 1 胎之生母平均年齡則由 95 年 27.3 歲，逐年增加至 29.6 歲，10 年間提高 2.3 歲，顯示本市男女平均結婚年齡往後遞延，婦女生育第 1 胎之平均年齡亦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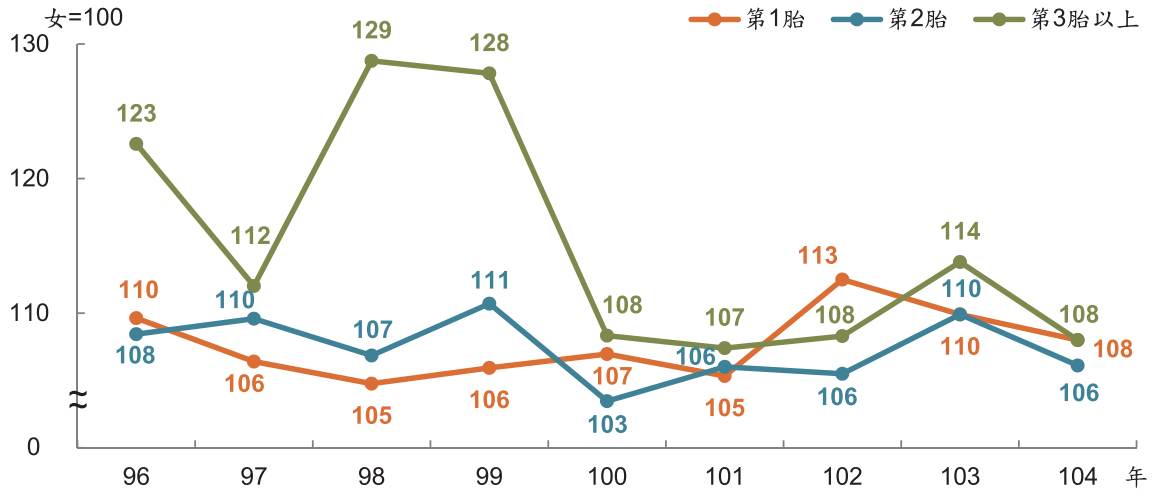
平均初婚年齡及第 1 胎生母年齡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本市近 9 年出生嬰兒性比例約介於 105 至 111 之間，惟第 3 胎以上出生嬰兒性比例大都偏高，為改善失衡情形，衛生福利部自 99 年起建立出生嬰兒性別監測機制、增修相關法令及加強宣導，並推動禁止性別篩選，104 年第 1 胎及第 2 胎新生兒性比例分別為 108 及 106，高胎次性比例亦已由高峰 98 年之 129，降至 104 年之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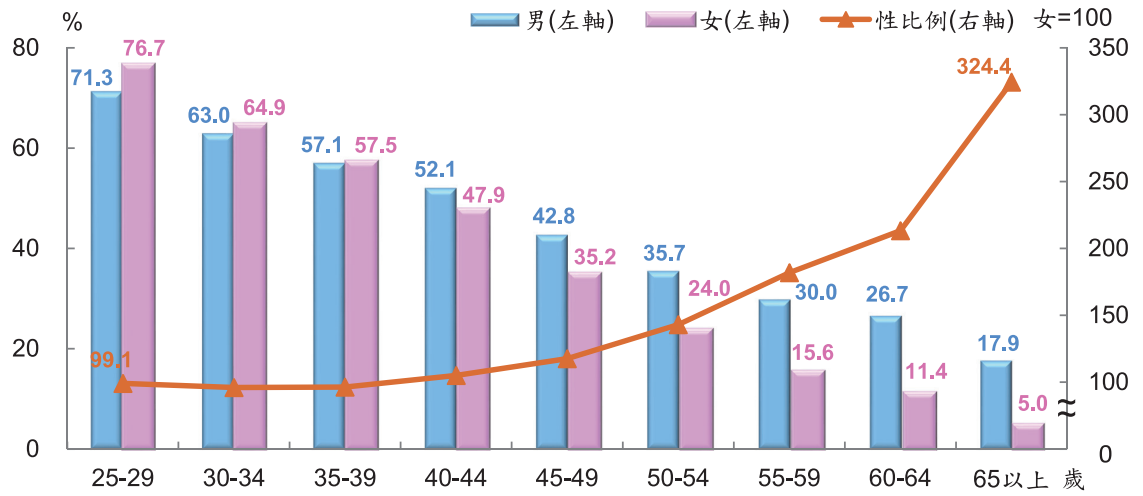
出生嬰兒胎次別性比例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註：①自96年起始有相關統計。
②性比例係指每百位女子所對應之男子數。

依年齡組別觀察 104 年底本市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比率，未滿 40 歲者呈現女高於男之現象，40 歲以上則為男高於女，隨年齡增長，男女差距愈大，具高等教育程度人口之性比例由 25 至 29 歲之 99.1 增加至 65 歲以上之 324.4；另愈高年齡組具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比率愈低，應係受早期教育未普及所致。

104 年底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比率及性比例按年齡組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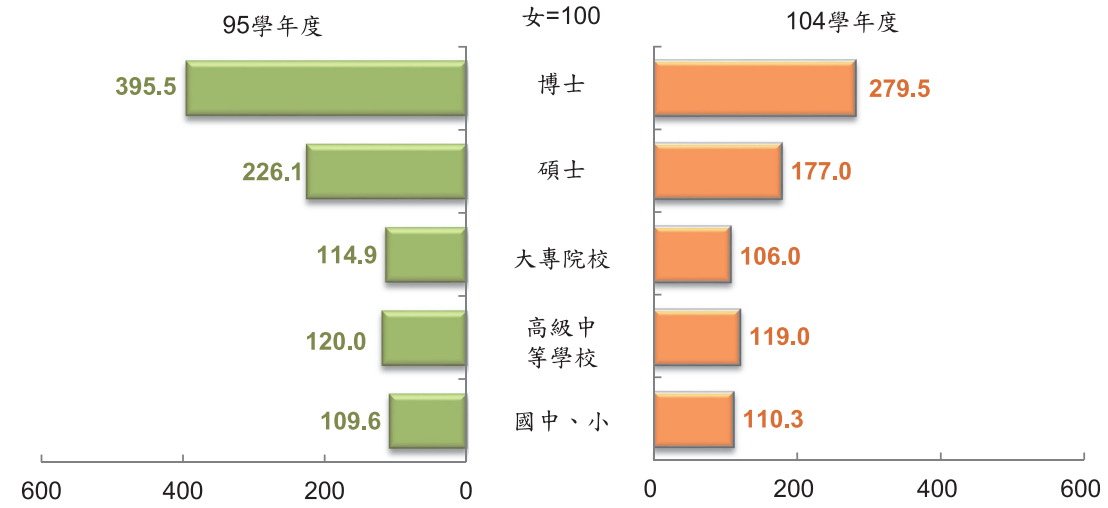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註：①性比例係指每百位女子所對應之男子數。

②高等教育係指大專以上教育(扣除五專前三年)，含專科、大學、碩士與博士等。

觀察各級教育學生性比例，近年本市各級學校學生皆男多於女，且隨教育程度提高，男女學生數差距愈大，10 年間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性比例變動幅度不大，而高等教育學生性比例則明顯下降，其中碩士生男女比數由 2.3 倍降為 1.8 倍，博士生更由 4.0 倍降為 2.8 倍。

各級教育學生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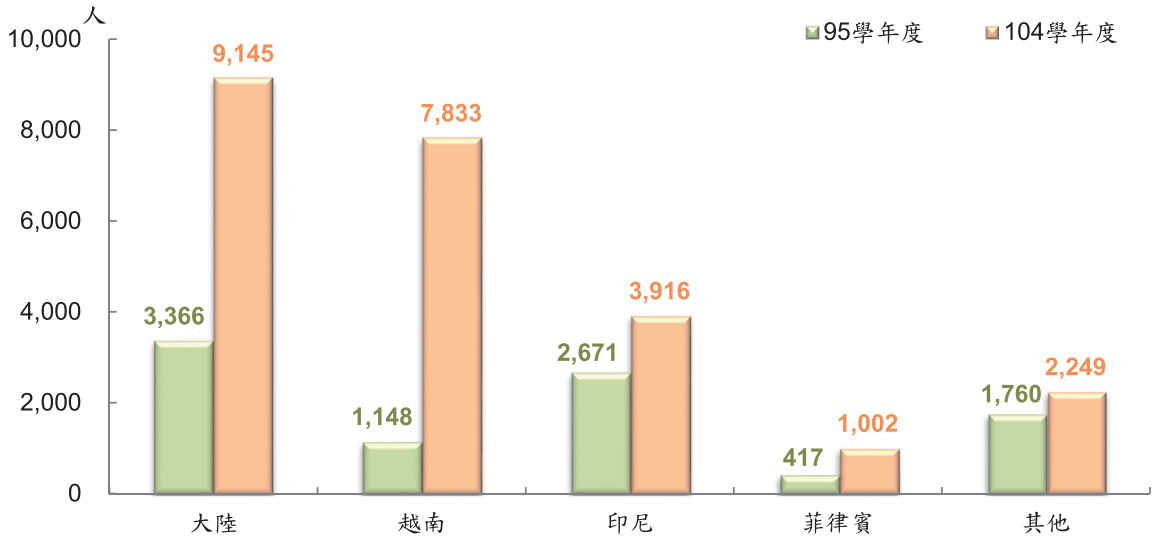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註：性比例係指每百位女子所對應之男子數。

104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本市國中、小達 2 萬 4,145 人，若按父母國籍別分析，新移民子女之父母以大陸最多，計 9,145 人，占 37.9%；另與 95 學年度相較，以越南籍增加幅度最大，增加 6,685 人，其次則為大陸，增加 5,77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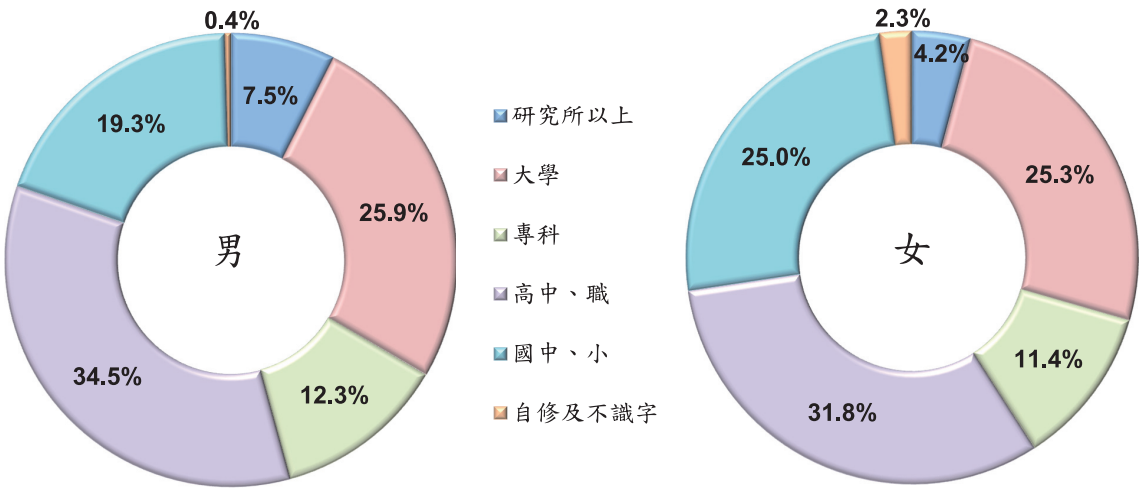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按父母國籍別分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4 年底本市 15 歲以上市民，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上者，男性比率高於女性，其中又以研究所以上男性占 7.5%，女性占 4.2%，相差 3.3 個百分點最多，國中、小以下者，則女多於男，其中男性占 19.7%，女性占 27.3%，相差 7.6 個百分點，而自修及不識字比率亦女高於男，應係早期女性受教育機會受限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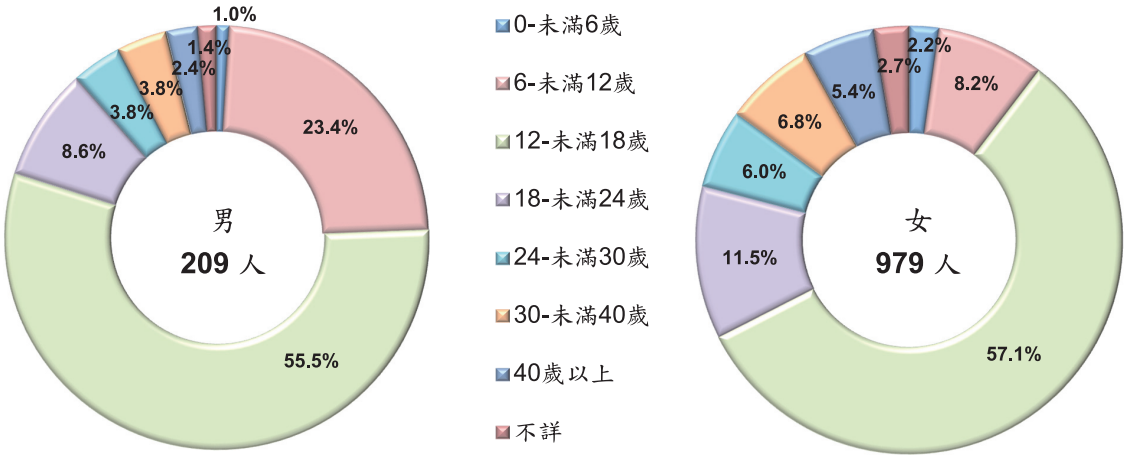
104 年底 15 歲以上市民教育程度結構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註：細項總和不等於 100%，係四捨五入所致。

104 年本市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計 1,210 人，其中除性別不詳者 22 人外，男女分別為 209 人及 979 人，女性被害人約占 8 成 2，又男女被害人均以 18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最多，其中以 12 至未滿 18 歲者占比最高，男女皆占超過 5 成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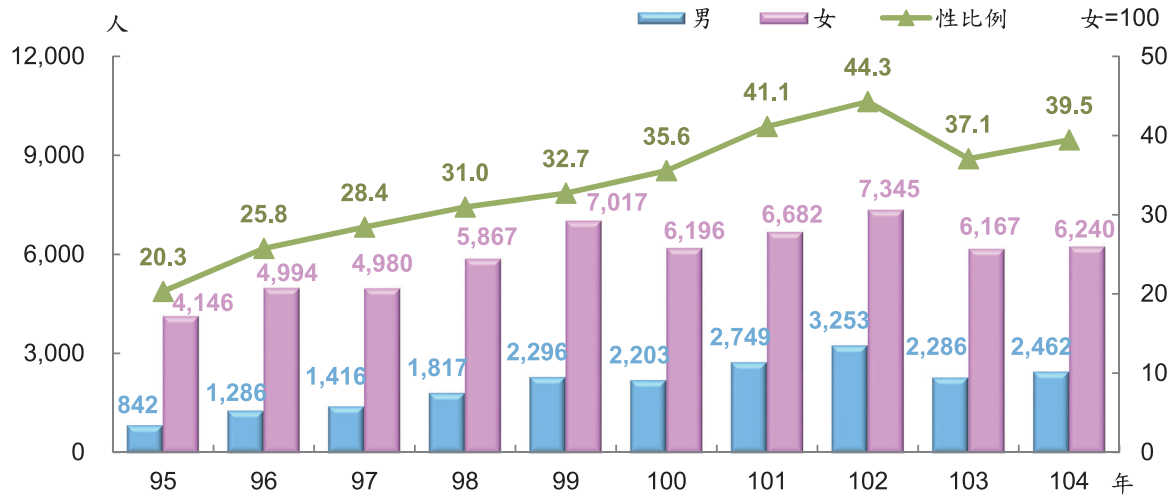
104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兩性被害人各年齡別占比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4 年本市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計 8,834 人，其中除性別不詳 132 人外，女性被害人共有 6,240 人占 71.7%，性比例為 39.5。依被害人性別分析，歷年均以女性占多數，惟被害人之性比例已由 95 年之 20.3 增加至 104 年之 39.5，顯示家庭暴力案件男性被害人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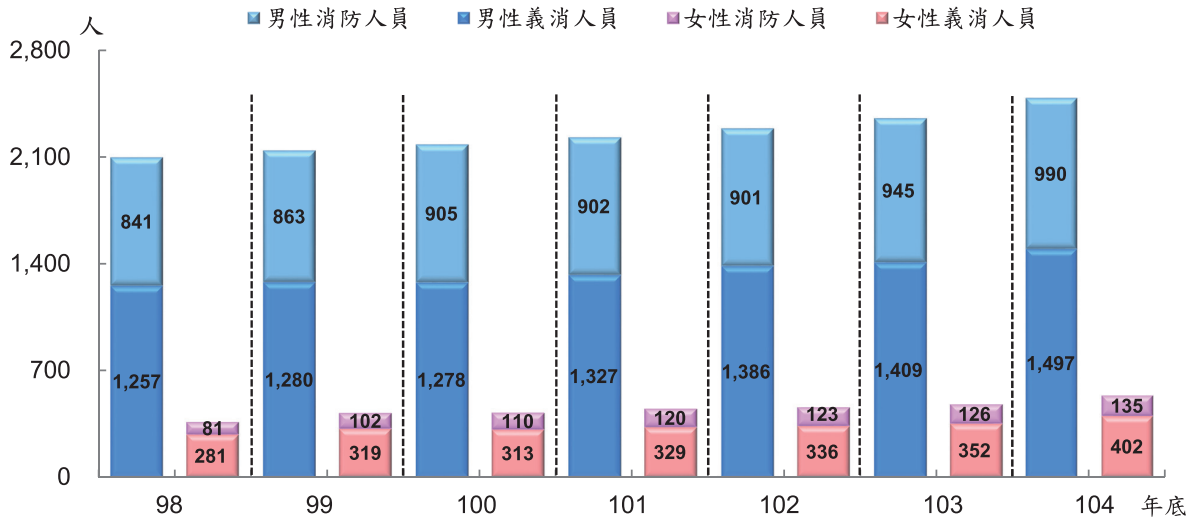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通報被害人數及性比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性比例係指每百位女子所對應之男子數。

104 年底本市消防人力有 3,024 人，其中男性有 2,487 人，消防人員及義消人員分別為 990 人及 1,497 人；女性有 537 人，消防人員及義消人員分別為 135 人及 402 人，女性消防人力占全體 17.8%，較 98 年底 14.7% 增加 3.1 個百分點。整體觀察，消防人力逐年增多，且女性消防人力及占比亦皆有所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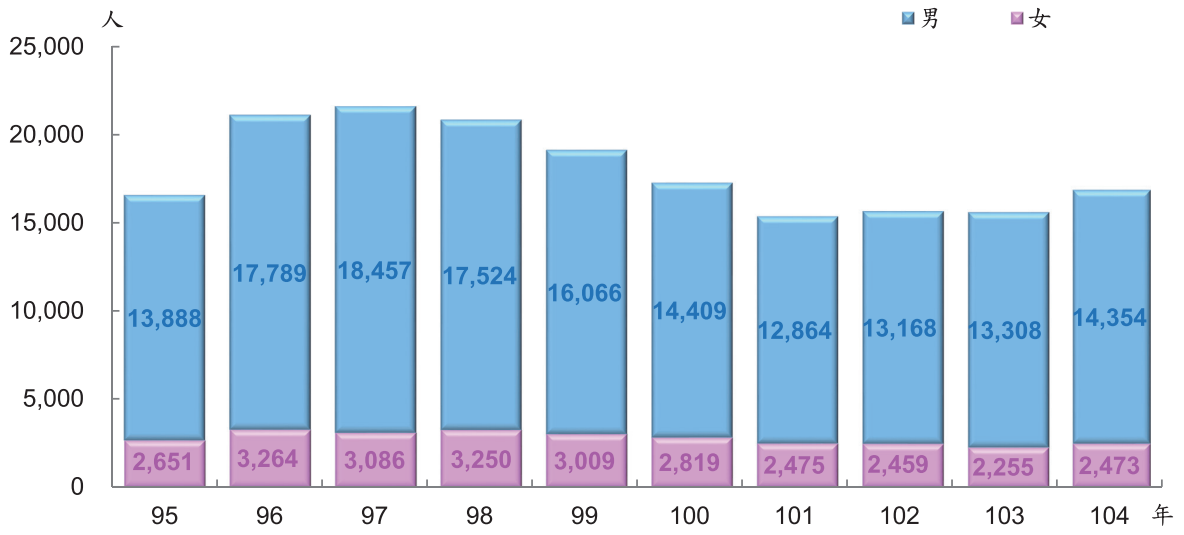
消防人力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
註：自 98 年起始有相關統計。

104 年本市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男性 1 萬 4,354 人（占 85.3%），女性 2,473 人（占 14.7%），共計 1 萬 6,827 人，較 95 年 1 萬 6,539 人略增，依其性別結構觀察，歷年均以男性占多數，又與 95 年相較，男性增 3.4%，女性則減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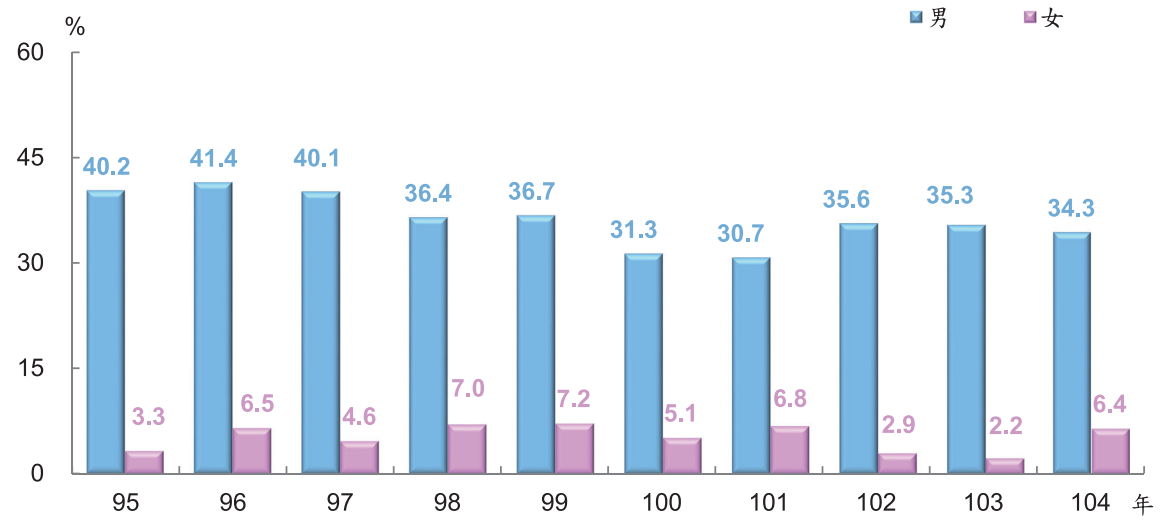
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吸菸對呼吸系統及心血管系統造成危害，也是致癌的主因之一。104 年本市 18 歲以上男性吸菸率 34.3%，女性吸菸率 6.4%，以近 10 年觀察，男性吸菸率明顯降低，顯示健康意識抬頭，女性則在 2.2% 至 7.2% 之間，整體而言，男性吸菸率仍明顯高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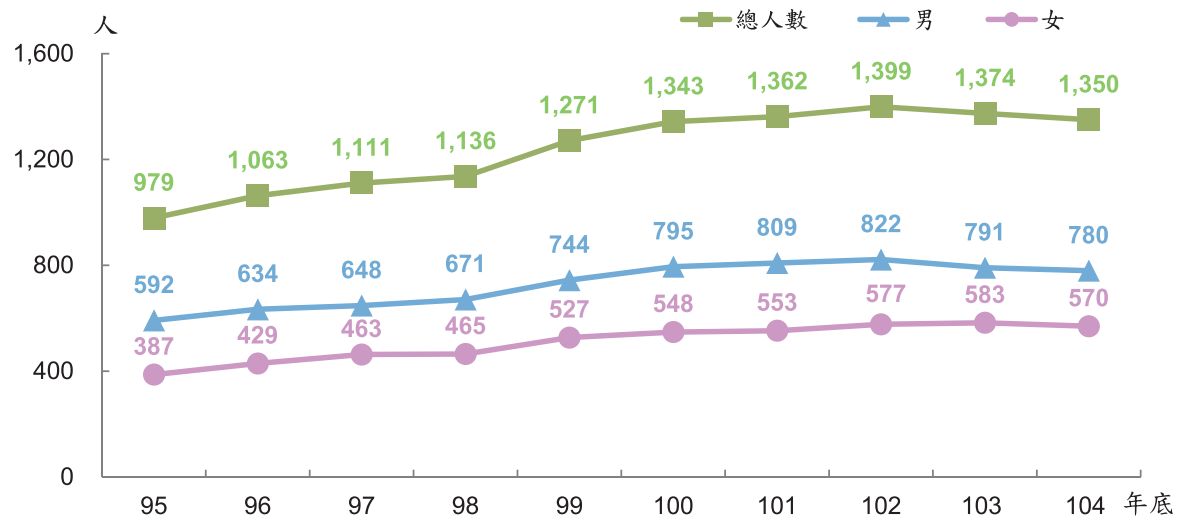
18 歲以上民眾吸菸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

104 年底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7 所，核定可安置 1,607 人，實際安置 1,350 人，其中男性 780 人，較 95 年底成長 31.8%，女性 570 人，則成長 47.3%，整體而言，身心障礙機構實際安置人數較 10 年前明顯增加，且男性安置人數多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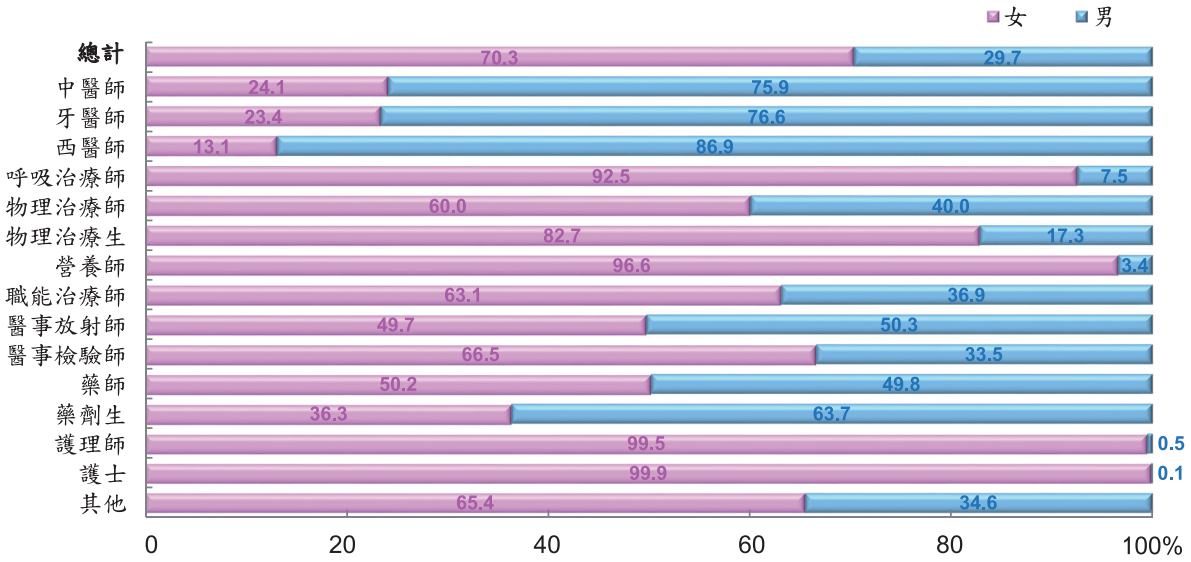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際安置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底本市醫事人員計 1 萬 4,980 人，其中男性 4,453 人，女性 10,527 人，以女性占 70.3% 為主，又各類醫事人員中，女性護士、護理師、營養師及呼吸治療師均占超過 9 成；西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則以男性為主，皆占 7 成 5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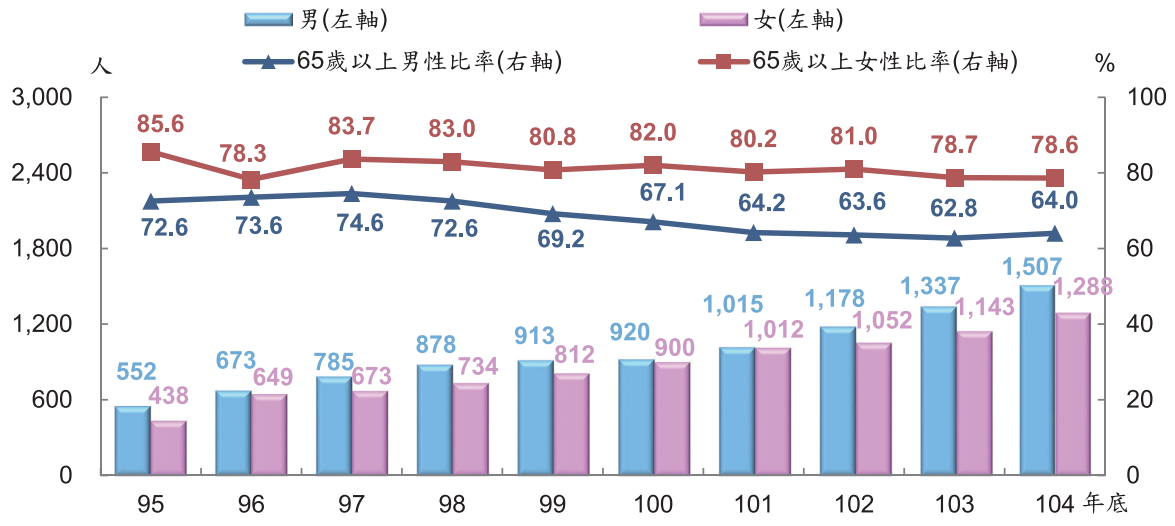
104 年底醫事人員性別結構按職業類別分



資料來源：本府衛生局。

104 年底本市護理之家照護人數 2,795 人，男性為 1,507 人，其 65 歲以上者占 64.0%，女性為 1,288 人，其 65 歲以上者則占 78.6%，與 95 年相較，分別減少 8.6 及 7.0 個百分點，近年護理之家照護人數不斷增加，被照護者有年輕化傾向，其中以男性尤為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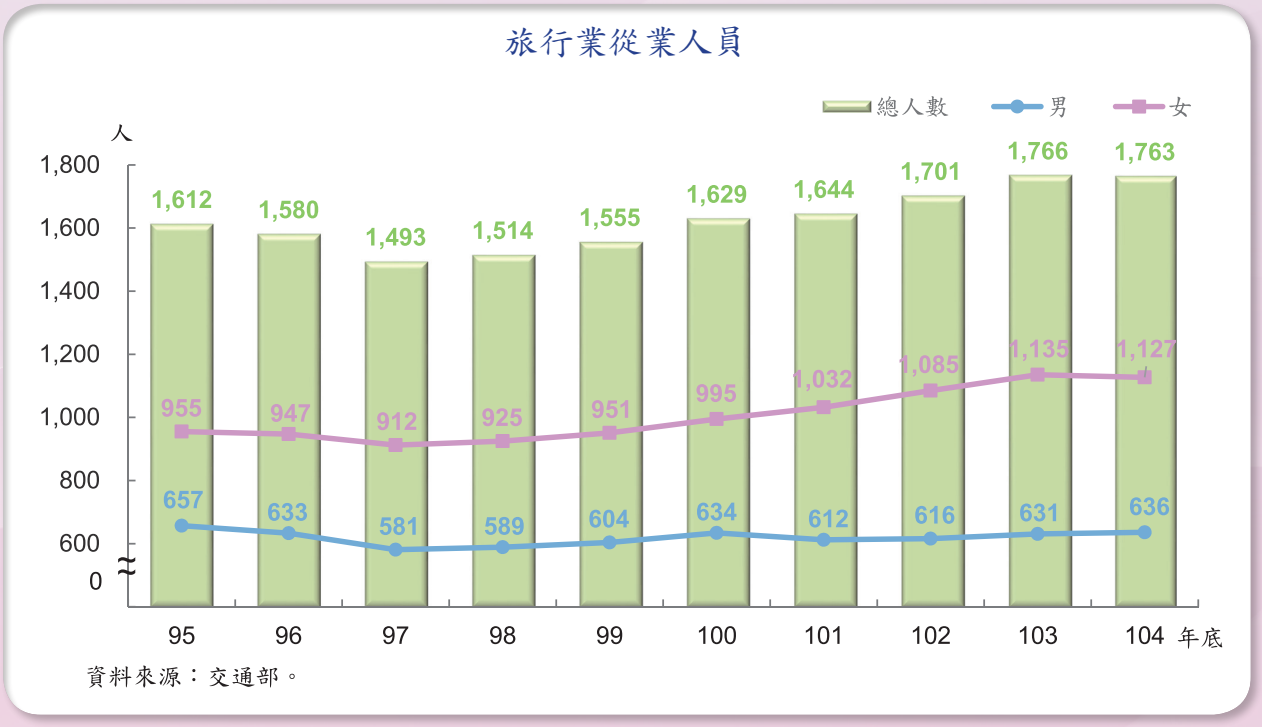
護理之家照護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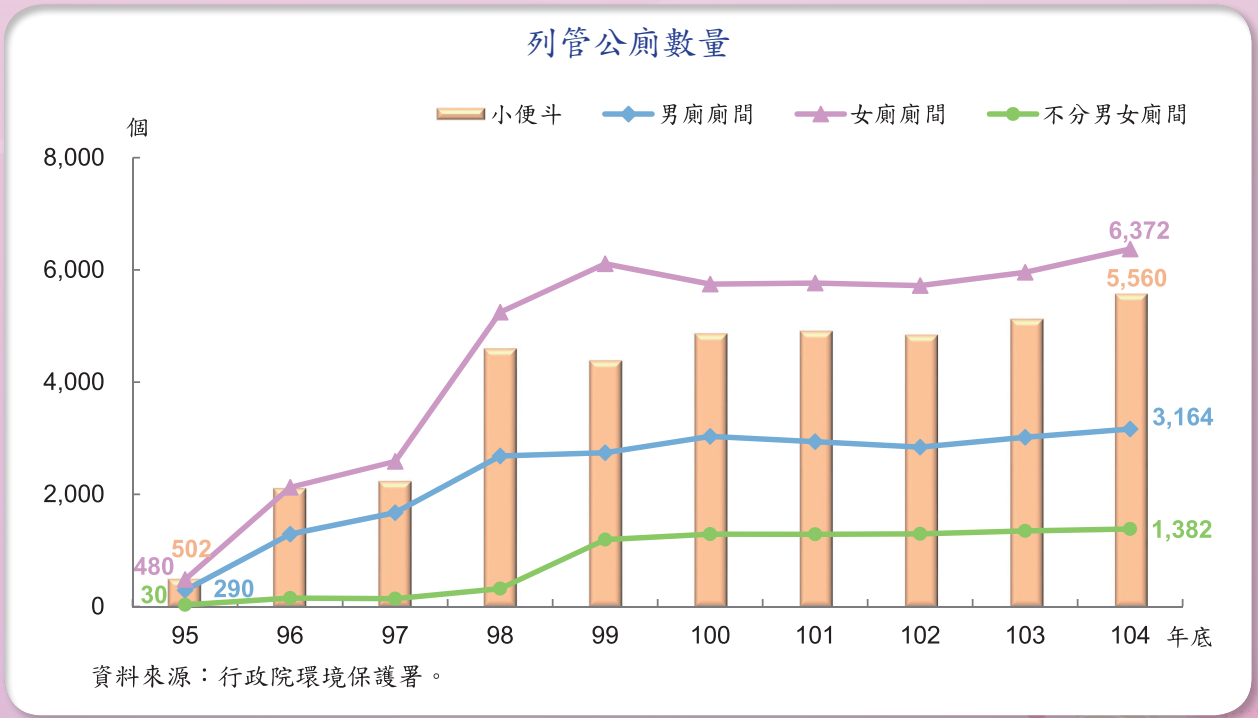
註：護理之家服務對象以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及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為主。

104 年底本市旅行業從業人員計 1,763 人，其中男性為 636 人，占 36.1%，女性則有 1,127 人，占 63.9%，觀察近 10 年變化，女性較 95 年底增 172 人，成長 18.0%，男性則減 21 人，減 3.2%，兩性旅行業從業人員歷經金融海嘯時期後逐漸回升，其中女性增幅略高於男性。



資料來源：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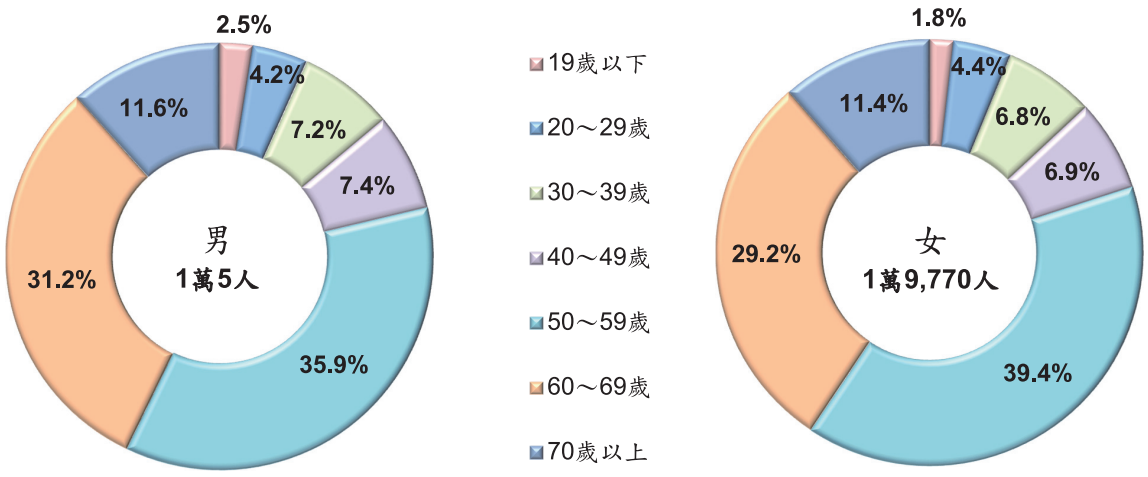
男女廁設置比例向為衡量性別平等指標之一，104 年底本市公廁個數計 1 萬 6,478 個，其中不分男女廁個數 1,382 個，占 8.4%，男廁個數為 8,724 個（小便斗 5,560 個，廁間 3,164 個），占 52.9%，女廁個數則為 6,372 個，占 38.7%，男女廁間比率雖未達建築技術規則 1:3，惟女廁廁間個數已較 95 年增逾 12 倍，且增幅略高於男性。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底本市環保志義工人數計 2 萬 9,775 人，以女性 1 萬 9,770 人居多，占 66.4%，男性則 1 萬 5 人，占 33.6%；另從年齡別觀察，男女環保志義工均以 50 至 59 歲者最多，其次為 60 至 69 歲者，而以 19 歲以下者最少，應係受到其仍處於求學階段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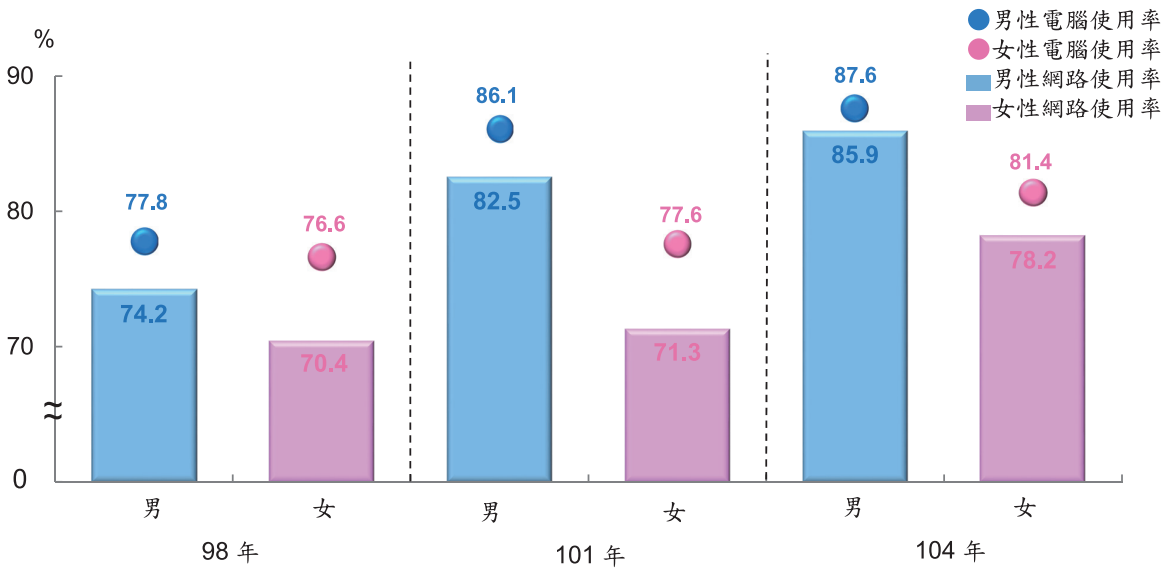
104 年底環保志義工人數各年齡別占比



資料來源：本府環境保護局。
註：細項總和不等於 100%，係四捨五入所致。

104 年本市 12 歲以上民眾電腦及網路使用率分別為 84.5% 及 82.0%，其中女性 81.4% 曾使用電腦，78.2% 曾經上網，分別較男性低 6.2 與 7.7 個百分點，與 98 年相較，男性電腦及網路使用率增加幅度大於女性。

電腦及網路使用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

桃園市性別圖像

發 行 者：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地　　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電　　話：(03)3322101 分機 5547
傳　　真：(03)3345819
網　　址：http://dbas.tycg.gov.tw/
出版日期：105 年 8 月


性別平等
幸福提升